

經濟叢書社叢書之十一

李士特

經濟學說
與傳記

商務印書館發行

經濟叢書 社會叢書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馬寅初講演集

第二集 各一元

高等利息計算法

吳宗燕 一冊 六角

同上練習問題解法 二冊 二角

經濟學史

王建祖 一冊 一元半

工業政策

馬凌甫 二冊 四角

中國關稅制度論

李達 一冊 一元

貨幣學

王怡柯 一冊 一元四

會計淺說

吳宗燕 一冊 八角

美聯國準備銀行制述要

吳宗燕 一冊 三角

人壽保險學

徐兆孫 一冊 一元二

倫敦貨幣市場概要

金國寶 一冊 九角

元1780(二)

4-7-14

Fredriech List

His Economic Theories and Life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回(經濟叢書社李士特經濟學說一冊)
(叢書之十一) 李士特經濟學說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劉秉麟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廈門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紀念亡友蘇伯山

自序

讀書者多不喜讀其序。此或由於一書之中，序之數太多，而且此種序者，多倩一二負時望者爲之，除照例恭維數句，或敷衍數句而外，於其著作之本身上，不發生密切之關係，故此種序本在可讀可不讀之列。予向不求人作序，而本書之序，實與其書之本身，與著者著此書之本旨，有連帶之關係，要非於全書告成後，加以一言不可。不然，則可以不言而喻，吾又何必蹈此畫蛇添足者之所爲，而多此一番筆墨乎。

關於經濟學理上之著作雖多，而名著究竟無幾。名著者，代表一說或一派之宗匠，窮其一生研究之力，以成此轟動一時之大著作者也。顧不知其著者所處之境遇，與其環境上之種種關係，則其說之所以受人推崇者，無從而明。且一說之成，非一人之力也，苟對於當時及以前之思想，所影響於此宗匠者而不明，則其學說之勢力，所以能如此之偉大，經久而不衰者，亦無從而曉。故不讀名著不可，讀名著而不先明白作者之背景與當時思潮更不可。

以經濟學而言，派別雖多，而其間最重要之本，能代表一派者，爲初學計，不可不擇幾本讀之。但不知英國工業革命時之情形，則原富一書之重要，讀者不得而知也。舍思想而專言事實，則聽者祇覺其乾燥，舍事實而專談思想，每多苦其言之空泛者。使能先明瞭英國工業革命之情形，與原富一書之所由成，則好如讀醫方者之先讀病況也，病之是否宜於此藥，與藥之何以能對症，讀者瞭然於胸，雖談一醫方，亦不覺其乾燥而索然無味矣。僕不自揣，竊本此義，欲以經濟學上之少數名著，與其著者所處之背景，先擇其最重要，爲一派之壁壘者，撮其精萃，以貢於世，爲初學者之助。去歲暑假中，曾著有亞丹斯密與李嘉圖二部（尙在印刷中），本年暑假中，原擬從事於李士特與馬克思，不自振作，窮二月之力，僅完一部。馬克思之著作，既較亞丹斯密與李士特爲繁，欲撮其精要，誠非容易，且卽以資本論一書而言，僕往日雖窮三月之功，讀完一道，而其中深義之難明，實不能與原富一書之文字清晰，與李士特著作之流暢者，所可比擬。再以背景而言，馬克思之所處者，亦非一七六〇年時之英倫，與一八四八年時之德國，彰彰在人耳目者，所可同日語。因此遲滯，未能脫稿，假以時日，或有以貢獻於世。

先述亞丹斯密者，自以爲經濟思想，在今日最佔勢力者，一爲個人主義，其著作能代表此主義，而爲此派之所宗仰者，亞丹斯密也。其次則爲國家主義，能發揚此主義，而爲人所宗仰者，李士特也。又其次則爲社會主義，其說之能震動一時，而爲萬流所歸者，馬克思也。三人之著作，既皆有聲於時，而欲明一派之淵源者，更不可不讀。讀名著者，非讀教科書之祇求其新出者可比，不可以其舊而忽略之也。苟由此而能審察今日世界之情形，與吾國特殊之地位，與何種學說之可以採用，并思想變化與不同之處，則盲從與瞎吹之弊，或可一日免也。僕以學者研究之態度，於三種不同之學說，盡情以紹介於公衆，非爲某一種而鼓吹也，蓋指導社會之責，雖由我負，而決擇之權，則深望人之各用其知識，以從事於判斷，而毋爲一時意氣所蔽也。至僕個人對於三說研究之結果，雖亦有自信者存，但不欲於此書中附言之，亦不敢爲初學者言之也。

以本書而言，李士特之學說，有三點可以指醒吾人者，願讀者留意焉。一，吾國今日大多數人之思想，每有政治不良，而專從事於社會事業者，且以經濟事業爲社會事業之一。此理適與李士特之所見相反，自李士特而觀，國家者，不僅一政治上之結合，與歷史上之

結合，同時亦經濟上之結合。欲謀一國社會事業之進步，必先從一國之國家組織研究起。即以社會主義言，豈有亂法橫行之政府，而能實行經濟上之國有事業者乎？即以個人主義言，豈有兵匪蔽地之國家，而能使私人經營之事業，盡量以發展乎？由此而觀，是則李士特之見，不爲不平允。李士特之主張，非以國家爲歸宿者也，不過以今日各人之背後，皆有一國家觀念，存乎其間，此念一日不打破，則經濟上之事業，又焉能自外。以最後之目的言，李士特固以人類全體之幸福爲歸宿者也。二、國內統一，實爲經濟事業發達之先決條件，李士特夙持此說，其詳已於本書中申言之。此點雖持個人主義與放任主義之亞丹斯密，亦與李士特有同一之論調，并謂英國經濟事業發達之原因，其最重要中之一，爲一七〇七年之英倫與蘇格蘭之聯合。據亞丹斯密觀之，此種聯合，在英國經濟史上，關係極重要。可見李士特之主張，在事實上，雖反對派亦有與之暗相同者，故李士特以爲德國經濟事業，不謀發達則已，否則非先謀國內統一不可。自吾人觀之，吾國今日經濟事業不能發達之原因，其故亦可由此而推求之。三、吾國人士之稍識經濟學理者，常受英人著作之毒，謂經濟事業無國界。試問各國之政治家，對於世界之經濟事業，是否毫無一國界觀念，存於

其間乎？以募債而言，債票之由英國政府招募者，是否與各國政府發行之公債，在倫敦市場招募者，無分別乎？經濟事業者，實受政治上之支配，而不能不低首以惟命是聽者。斯密自由交易之抽象說，實非可語於今日之普通政治家者。此語在今日，無論何人，難加以否認，而言之最精者，爲意大利學者帕累托（Pareto）。

最後尙有一言，希望於讀此書者，卽今日全世界中，凡經濟學上之名人與名著，各國之後起者，無不爲之珍重紹介於世，并對於各派，分別加以盡量之研究。雖斯密之說，其在德國也，駁者紛紜，而德國今日經濟學子中，猶有屬於斯密學派者。雖李士特之學說，爲英國大多數學者所反對，而今日之英國學子中，仍有屬於李士特一派者。蓋拒之而不加以研究，則感情用事之徒，非可列於學者之林者也。若置之而不理，似乎無關緊要者，則不悅學者之言，一國學術界之當引爲最痛心者也。吾國今日研究經濟學之人不少矣，顧未聞有分爲各派，盡力研究，以發揮前人之說者。苟此小著，能引起讀者之興味，再進而研究其深者，或對於其中不詳不妥之處，加以指駁，而發表其詳者，要皆斯密前途一線之光明，著者之所深望者也。亞丹斯密之原富初出版也，全國歡迎之，李士特之國家經濟學初

出版也，全國反對之，顧二者之學說，終不以反對與歡迎之不同，而其效力有異。蓋一說之能行，不關乎初出時之歡迎與反對，而在人之理與不理。若社會置之不理，則著者之氣自餒。自原富譯本出版而後，其他經濟上名著之譯本，恍若絕跡，其原因所在，或即由於社會之不理歟，是誠吾國今日學者間之當引爲憾事者也。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病後作

李士特

經濟學說
與傳記

目錄

第一章	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四八年時之德國經濟狀況與李士特	一
第二章	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時之思潮與李士特	三〇
(甲)	亞當米勒之浪漫派經濟學與對於國家之觀念	
(乙)	哈密敦之保護說與對於經濟上之各種政策(其他各家保護說附)	
(丙)	斐希特與黑智爾哲學之影響	
第三章	李士特之學說	四三
(甲)	李士特之各國經濟史與經濟狀況觀	
	西班牙 葡萄牙 法 德 俄 北美合衆國	
	意大利 荷蘭 比利時 漢撒同盟 英 西	
(乙)	李士特之國家經濟學	
(一)	國家觀念	

(二) 生產力說

(丙) 李士特對於各家經濟學說之批評

(一) 最早之意大利經濟學者

(二) 實業派之學說即誤稱之爲重商派者

(三) 重農派之學說

(四) 交換價值說與亞丹斯密

第四章 李士特之生涯…………… 1011

李士特

經濟學說
與傳記

第一章 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四八年時之德國經濟狀況與李士特

凡一國政治上與經濟上各種狀況，均呈一種紊亂無法整理之現象時，同時其思想方面，亦必陷於一混沌之狀態中，而使全國茫茫然，不知其真正重心之所在，舉凡耳目之所聞見者，無非破產之語，所謂政治破產，經濟破產，甚至於學術上亦破產是。當此時也，舉國之人，皇皇然若不知所措，各種信仰，一齊打破，道德也，知識也，勢力也，髣髴均爲各個人營生之具，而無補救於時艱者，現勢所趨，有日近於淪胥而莫之能救。設有人焉，能在此混沌之狀況中，集其數十年之所研究，而能不爲當時及以前各種學說與思想所籠罩，并對於其所處之環境，與其癥結之所在，見之至明，考之至深，而能獨立一說，以納民於軌物之中，雖爲舉世所反對，而其志不撓，結果能使全國政治上，經濟上，思想上，均由此而認清軌道，盡力做去，小之使一國受其福，大之使全世界改變其傾向與觀念，知識上之權威，至此時庶幾乎可以引起全國人士之信仰。若而人者，并非聰明正直，依人而行之神，乃生爲世

所排棄，死爲世所尊崇之學者，如本書所述之李士特（Friedrich List），卽其一也。單述李士特個人之學說與其傳記，實不足以表現知識上之權威，與其所搔着癢處，故本書著者時時注意其背景，與其所挽救者。德意志者，在一八一五年時，其政治上經濟上之狀況，想爲一般曾讀歐洲通史者所深悉，顧經濟上能從一經濟事業不發達之農業國，與政治上能從一散漫不相聯接之聯邦國，經數十年間，一變而有歐戰以前之現象，爲全世界所震懾者，其中樞機之所在，卽本書著者於述李士特學說時，欲先爲之申述者也。

欲考究一國工商業進步之情形，最好先考察其城市發達之次序，在一八一五年時，全德人口，雖有日漸加多之象，但均散漫於鄉村，而非聚集於大城市，如吾人今日所見者。按當時全德十二大城之人口，僅比當時巴黎一城多百分之五十，再以普魯士之統計而言，全普魯士之人口，有百分之七十三爲農民。故在十九世紀起始時，德國之情形，與英法大異，其鄉村農人之生活，亦與中世紀相去不遠。歷史上所豔稱之阿格堡（Augsburg）與羅倫陌（Nuremberg）之光榮故事，均成爲過去之現象。其鄉村與城市上之情形，關於經濟與社會方面者，在當時劃若鴻溝。城市之人，尙容易伸展其勢力於鄉村，例如十八世紀

之王侯，在紡織業上所占之勢力是，至於鄉村之人，除保守其春耕秋穫之生涯而外，對於城市中之事業，實無容身之餘地。以柏林附近一帶之各村言，各處工匠，均有一定之數目，爲官家所支配，非得官吏許可者，不能超過其固定之數。若柏林附近一帶者，在當時并非極不開通之區域，其情形尙如此，其餘可以想見，較大之工廠，實爲當日當地所希見。

城市與鄉村之分別，并非專關於經濟方面者，其所根據於法律方面者，亦有種種不同之點。以普魯士而言，農民市民與紳士，均各有其適用之法律，此種法律觀念，一直等到一八〇六年，始廢除之，即隨後各種土地，均可任人購置，無種種之限制。營業亦然，欲營何業，任人自爲之，即世家貴族，亦可以營商。此種事實，在普魯士以西各邦，早已受法國之影響而實行，而南部北部各邦，則瞠乎其後。即以普魯士而言，法律雖更變，而習慣上仍保守其百年前之舊觀，世家貴族，雖有賣其祖傳之產業，但仍絕少經商者，鄉民雖有買附郭及城市中土地之權，但事實上能買者絕少。以普魯士當年農民解放之難，與經過之久，則此種舊時區別之打破，亦自非旦夕間事。以上所述，乃十九世紀起始時蟬脫之情形，介乎城市與鄉村之間者。

再單從城市內之情形而言，行業制度在歐洲各國中，以德爲最嚴厲，除十八世紀時，曾經有幾次之修正，與西部各邦，因受法國影響，曾經打破者而外，此種行業制度，仍盛行於十九世紀之初。以普魯士而言，修正之事，着手雖早，而精神上仍保守其學徒制，例如必經師傅之許可，與排擠行外之人之事實。但威斯特發利亞（Westphalia）一省以已受法國之影響，曾經打破此種行業制，後來雖於一八一五年，仍歸入普魯士範圍內，但普魯士亦未嘗強其同化，表面上似乎極開明者。但普魯士一邦，不能代表全德，以擺揚（Bayern）一邦而言，在一八四五年以前，此種行業制度，未嘗有改良與修正之事。其他推行此種行業制度最厲者，爲羅倫陌。（見前）在五等陌（Wurtemberg）地方，則修正之事，雖於一八二八年時見之，但進步極少，人之欲擇一業，爲彼所愛者，在當時亦難辦到。一八四〇年之法律，即修正往日最厲之行業制，而設定每村之內，可以有一裁縫，有一鞋匠，有一麵包師，一屠夫，一鐵匠，一木匠，以及其他職業各一是。凡此各業，曾指定者，皆爲行業，非得特別之許可者，無論如何，在本村內不許他人攪入。自其全體而觀，此種行業制度，於當日德國之戰後經濟狀況，與其後來工商業之發達，亦頗有相當之關係，而爲過渡時代之所認爲。

相安者，此可就各方面之統計，與官廳報告冊，以研究之。但此種舊時限制之法，其結果仍有出乎始料之外者，根本上其對於各行之手藝所增益之處甚少。老板則爲數仍舊，甚或以種種關係，日日加多，徒弟則日日減少，甚至有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之行業，爲有老板而無徒弟者。以普魯士而言，在一八一六年時，每一百個老板中，僅有五十六個同事（夥計與徒弟共計），可以說老板中，有四分之一，皆獨自一人維持者。

據此而觀，德國各城行業制度，比較其他歐洲各國消滅最遲。資本主義之在德國，雖在十九世紀開始時，并非完全未曾覺到者，但在一八四〇年以前，其在德國方面之資本主義，實無大勢力，而且當時之德國實業，無論如何，不能名之曰近世資本主義。大規模之工廠，自其全體觀之，實當時所認爲希見者。凡此所述，皆中世紀所遺留之現象，爲過渡時代所不免，談一八一五年來之德國經濟狀況者，所應先知者也。

以政府之力，在十八世紀時，亦曾創造一二工廠。柏林之鐵廠，由腓特烈創辦者，其一例也。其在巴登（Baden），則有一七四五年巴登公所創辦之紗布廠，廠能容二百人，乃取材於瑞士，由瑞士人經營者。他如漢堡及布勒門（Bremen）之糖廠等，皆同類中之可紀述。

者。但帶有資本化之工業組織，在舊日德國之經濟生活中，占重要之地位者，爲紡織工業之結合。此種結合，原不緊密，工人皆各在家中作工，而以其所造成者，交與經理人，以售之於市。此種家居之工人，與今日工廠中按日取資之工人，原不相同，其技術上之器具，均由彼等自理。甚至除貴重之舶來品而外，其物之原料，亦由彼等自供給。設若有種種不幸之事發生，如戰事等，爲十八世紀所常見者，彼等之團結，亦以經理人停頓之故，隨之而散，而此一般匠人者，或售其貨物於零販，或仍回復其原來農人之生活，回到鄉間去。

十八世紀之官辦實業制，已早成過去黃花，其所造之效果，不在其設立之工廠，而在能鼓勵家居工人之聯合。此種聯合，若在一大城內，其形式亦極可觀，凡奢侈品一類之貨物，其原料之取得較難者，其工人之情狀，亦與工廠內按日取資之工人相同。但最發達者，仍爲獨立工作之家居工人，單售其貨品於經理人者。其次則爲英法式按件計資之工人，原料與貨品，均歸經理人。此種辦法，以柏林爲最多。提倡之者亦政府，其目的在供給大城中之各項奢侈品，與種種出口貨，俾能在國際貿易上占優勢者。此種制度，以戰爭之影響，大半爲所蹂躪。直至一八一六年，以政府之特別鼓勵，始稍稍恢復舊觀，而德國之實業，似